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

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涉及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增加披露本次交易约定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增加披露中铝国际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投、中国六冶、昆勘院向云南基投第二次转让 1.2%弥玉公司股权不能及时完成的风险。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和“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增加披露本次交易约定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基投”和“二、云南建投”	增加披露云南基投和云南建投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情况。
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交易标的股权情况”和“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完善相关投资协议中对弥玉公司股东享有权益的表述，并增加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弥玉公司各股东实际投入资本金情况；增加披露弥玉项目已投入资金和未到位资金情况，以及相关增信义务情况；补充完善弥玉公司 2019 年增资扩股时程序瑕疵情况；补充完善弥玉公司 2019 年增资扩股时未完成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增加披露中铝国际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投、中国六冶、昆勘院向云南基投第二次转让 1.2%弥玉公司股权不能及时完成的风险。
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自查结果将在上市公司自查报告中单独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